

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106.03.31 訂
106.10.18 修訂
107.04.20 修訂
109.10.28 修訂
110.08.01 修訂
111.05.24 修訂
112.08.01 修訂

一、實施依據：

- (一) 依市府府教學字第 1040304957 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 依桃教學字第 1090079715 號函修正。

二、實施主旨：

- (一) 幫助學生善用課後時間，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與摸索，開啟學生潛能，滿足學生學習興趣，提升學生多元能力，培養學生專長。
- (二) 發揮教師專業專長，傳承專業技能，默化學生品格。
- (三) 營造學習風氣塑造藝術與人文氣息的優質校園，建立學校特色。

三、實施原則：

- (一) 課後社團活動，應依學生及家長意願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 (二) 學校不得為遷就課後社團活動而變更原定作息時間及教學計畫。
- (三) 社團課程不得藉社團之名義進行課業加廣、加深或補救教學。
- (四) 社團活動包括音樂類、體育類、表演藝術類、語文類、科學類及其他。

四、實施對象：以招收本校全體學生為主，自由參加為原則。

五、實施地點：以本校教學活動區為原則。

六、成立組織：設立專責委員會，全名為「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課後社團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本校社團活動之規畫及考核，職掌分工說明如下：

名稱	職稱	人數	備註
委員	校長	1	召集人
委員	學務主任	1	總幹事
委員	教務主任	1	當然委員
委員	總務主任	1	當然委員
委員	輔導主任	1	當然委員
委員	人事主任	1	當然委員
委員	訓育組長	1	執行祕書
委員	體育組長	1	當然委員
委員	教學組長	1	當然委員
委員	出納組長	1	當然委員
委員	教師代表	1	教師推薦代表
委員	家長會代表	1	家長會推薦代表

七、申請及辦理模式：

- (一) 採學校主辦由開課人提出開課申請後由本委員會審查後聘任。
- (二) 新開課程內容、授課師資格採書面審查制，由委員會核可後方可進行開課事宜。

八、開課師資資格：

- (一) 內聘：本校現職專任教師。
- (二) 外聘：
 - 1. 接受已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的相關課程訓練合格，領有證書者(如附件四)。
 - 2. 具特殊才藝、領域專長且持有團體或競賽證明文件者(如附件四)。
 - 3. 具特殊才藝有足夠證明之社區人士。
- (三) 助教：依各社團講師另聘，以本校教師為主。
- (四) 開課教師須有良民證，且不得有前科紀錄如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性剝削及其他惡習，或行為舉止不合宜，違者不予開班。

九、社團開班審核暨實施流程：

- (一) 學務處訓育組擬定社團申請計畫書，公佈於學校網站，以提供開班教師下載申請。
- (二) 社團教師依自身專長、學生需求、學校特色等申請設立社團。
- (三) 申請時間：上學期 8/1~8/15；下學期 12/1~12/15。
- (四) 社團審核小組審核各社團申請書。
- (五) 申請設立社團注意事項：
 - 1. 社團申請應包含：
 - (1) 社團申請表(如附件一)。
 - (2) 社團申請計畫書(如附件二)。
 - (3) 社團課程計劃簡表(如附件三)。
 - (4) 社團教師學經歷表(如附件四)。
 - 2. 教師學經歷表包含主要學經歷證照、得獎、參展紀錄、簡介等證明文件請影印一份給學校留存。
 - 3. 針對開班需要之詳細資料等其它相關檔案也請一併繳交。
 - 4. 由辦理單位彙整後送社團審核會議審核，未通過審核之社團則不予開班。
- (六) 審核通過之社團由訓育組彙整成社團活動簡章連同社團申請書公佈於學校網頁上。
- (七) 受理社團報名、開課前完成繳費(納入註冊三聯單)。
- (八) 依學生報名情形造冊、編班。
- (九) 行政人員於社團上課期間巡視督導。

十、活動實施：

- (一) 才藝學習範圍廣泛，對學生身心有益者均可開課，社團申請書送社團審核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課後社團一得依活動性質得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各班開班人數以教練最低開課人數，及不得超過 20 人為原則(以活動簡章為主)，若超過 20 人須另聘助教協助教學。學生學習安全及授課教師安全由申請人及授課人負完全責任。
- (三) 在學生權益考量下，各社團不得任意更改上課時段；在學生學習進度考量下，社團開課後不再招收學生，也不接受轉班生。
- (四) 各社團教學實施應依教育部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以適當措施管教學

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違者列入不再聘任名單。

（五）課程內注意事項：

1. 每次上課請指導老師確實點名，掌握學生人數（未出席學生需電訪確定請假），除上課外，應特別注重生活教育。
2. 依時間、進度授課，請勿遲到早退（請於上課前十分鐘到達）。
3. 靜態性社團需繳交作品（每位學生皆要有成品），作為成果展示及文件備存。
4. 動態性社團需在校內舉辦活動時，提供表演節目。
5. 確定審核通過之社團可在校內張貼社團招生海報（紙張統一半開為限，橫式為主），張貼地點由學務處安排。

（六）課後社團之學生由參加家長負責接送，課後社團放學工作由授課講師擔任，全班整隊統一帶至一樓校門口，等候家長接送之孩子一律於學校警衛室前集中等候。行政輪值人員以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為主，任課教師應積極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及授課場所的整潔，該項納入考核要點實施。

（七）課後社團之學生在校安全由任課教師、助教暨行政輪值人員共同管理。

（八）各社團均應配合學校定期或不定期成果展演活動。

（九）社團活動時間如與學校作息及課程衝突或天候不佳，得配合延期或暫停，授課教師應

（十）提前通知學生及學務處。

（十一）課後社團活動實施日程表參考學校公告內容。

（十二）課後社團會議每學年第二學期末六月下旬，事先預告學生家長下學期之社團項目，正式社團招生，於八月下旬審核通過為之。

（十三）課後社團活動開班授課規定（如附件五）。

十一、經費收支：

（一）收費標準：依市府府教學字第 104304957 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八條辦理。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占百分之八十五、行政費占百分之十五為原則。費用不足時，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

（二）社團負責老師必須提出社團經營之課程規劃與經費需求，並經課後社團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三）聘用校外教師擔任講師費用及助教費用支領標準：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或教學需求酌予提高至一千六百元，助教得減半支付。

（四）各項社團所收費用，其中得以上限百分之八十五應用於指導老師鐘點費；其餘應用於水電及行政費等雜支，行政費以實際負責籌辦或參與活動之有關人員為限。

（五）退費標準：

1.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2.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 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六）活動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的原則下，得充分運用彩虹劇場、上下草場、教室等場地與設施。

十二、獎懲：學校應定期考核社團活動，並給予指導教師、參加學生及業務相關人員必要之獎懲。課後社團活動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之班隊，經查屬實視情節分別予以糾正、限期改善、停

止辦理之處分。

十三、 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具有發展潛力且學習動機強者，應鼓勵其參加，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酌予減免收費。學習或表現優良之學生，應予表揚或酌予獎勵。

十四、 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主	計	校	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人事主任				